

2024 年沂源县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9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政府坚持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 万元，因疫情过后县委县政府有因公出国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 万元。下一步各部门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同时优化“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确保全县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比上年只减不增。

注释：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